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5)

吳委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行政院勞委會近年來已數度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勞、雇團體研商，惟因醫師工作有其特殊性，其於醫療作業上，具有獨立作業能力，乃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且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與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尚難適用該法有關工時認定及相關規定。
- 二、又，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問題，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期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6)

吳委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亦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補貼。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台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原方案經審視已符「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另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又，未來台電公司將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俟該公司能否提出人民可接受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原方案內容係住宅為 120 度以內不調整，經放寬此方案尚包括住宅及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現在之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之衝擊，並有更多調適之時間。至工業用電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

，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故供電成本較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多，故供電成本高。經查各國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

二、為協助各級學校節約用電，經濟部已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系統」，提供工商及政府機關學校節能減碳現場技術服務、專業技術訓練、成功案例研討會、電話技術諮詢及網路資訊平臺等服務；台電公司亦於各地區營業處提供節約用電諮詢服務，並印製有「學校場所節約用電」及節電小撇步等小手冊，各級學校除可藉此瞭解其用電情形外，亦得逕洽各區處派員至校內進行節約用電宣導，提供照明、空調、器具效率改善、功率因數改善、負載管理等正確節約用電之方法，以減輕電費負擔，並將節約用電之觀念紮根於校園生活中。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該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公開研議過程及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對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而調整宿舍費用之學校，教育部予以尊重。又，經教育部溝通瞭解，調漲宿舍費之學校僅屬少數，且並非全部宿舍均調整，係就宿舍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為範圍；至尚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學校，該部已溝通不予調漲，並請校方以開源節流之方式撙節經費，共體時艱。此外，有關協助弱勢部分，低收入戶學生依規定由各校提供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不影響弱勢學生住宿權益。教育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協調，提供學校相關優惠措施。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0）

江委員就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老人積極參與社會，「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業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 二、經調查瞭解，國內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眾多，部分設施配合行銷活動、特殊節日等，常有門票優惠或免費措施；另常設展部分，亦多有提供免費參觀者。
- 三、有關江委員建議提供老人平日免費參觀公設民營文教設施一節，考量各機關所屬文教設施之規模、設備、管理方式及其他涉營運成本項目不盡相同，倘一律施行免費參觀優待措施，恐衍生績效目標無法達成或民間承辦單位承攬意願低落等問題，尚須審慎評估。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核二廠 1 號機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